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原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力创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核查，副总经理候选人刘解华先生和黄建新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对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无异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解华先生、黄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海鹰、卢侠巍、徐彬

2019年2月1日